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伍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68条、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在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容详见2020年8月2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